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启迪城服咸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淑浦桑德悦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浦华甘源水务有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襄阳浦华汉水水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启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咸宁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启迪城服(宜昌)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襄阳桑迪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76,650万元。

2、公司前期为子公司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封浦华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黄冈浦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咸宁浦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襄阳浦华汉水水务有限公司、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宜都浦华宜清水务有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襄阳桑迪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毕节市碧清生物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成都艾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桑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巨鹿县聚力环保有限公司、双城市格瑞电力有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迁安德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魏县德尚环保有限公司、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玉溪桑德星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27,228.08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15,68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4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9年7月,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1.8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浦华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湾水务”)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

(二)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1.8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为浦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控股”)提供担保额度16,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咸宁桑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桑宁”)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淑浦桑德悦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淑浦悦民”)提供担保额度15,8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拉萨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圣清”)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提供担保额度12,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提供担保额度200万元。

(三)2020年4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9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2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鄂清”)提供担保额度1,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鄂州清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清和”)提供担保额度2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嘉清”)提供担保额度4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甘泉”)提供担保额度1,35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夏家湾水务提供担保额度6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咸宁浦华甘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甘源”)提供担保额度4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浦华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清”)提供担保额度1,1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浦华汉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水”)提供担保额度4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启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启宁”)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咸宁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启洁”)提供担保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宜昌)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宜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提供担保额度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阳桑迪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桑迪”)提供担保额度4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库车景胜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景胜”)提供担保额度24,600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夏家湾水务、三峡水务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夏家湾水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中的300万元调剂至三峡水务。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规定。本次调剂前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夏家湾水务、三峡水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夏家湾水务	9,600	5,240	9,600	5,240	9,300
调入方	三峡水务	5,000	0	5,000	0	5,300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水务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峡水务向汉口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余额3,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自愿对协议约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协议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水务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三峡水务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年期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三峡水务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三峡水务的担保余额为5,300万元,三峡水务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控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浦华环保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浦华控股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限额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3)担保方式: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浦华环保对浦华控股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浦华环保对浦华控股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浦华控股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昌平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杭州银行昌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启迪城服向杭州银行昌平支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限额1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启迪城服的担保余额为83,386.8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启迪城服的担保余额为94,386.85万元,启迪城服可用担保额度为109,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城服咸宁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启迪城服咸宁公司向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限额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启迪城服咸宁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启迪城服咸宁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启迪城服咸宁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淑浦悦民与湖南淑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淑浦农商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淑浦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淑浦悦民向淑浦农商银行申请的1年期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利息滞纳金、手续费、损害赔偿费、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淑浦悦民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淑浦悦民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淑浦悦民可用担保额度为13,8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圣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以后拉萨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以后拉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拉萨圣清向民生以后拉萨分行申请的13年期7,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拉萨圣清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拉萨圣清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拉萨圣清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江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东江向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余额4,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自愿对对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协议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湖北东江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湖北东江的担保余额为8,900万元,湖北东江可用担保额度为7,6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森蓝向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余额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本合同作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森蓝向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申请的1年期最高融资余额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再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法、宋大夫、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带起后满三年至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10,4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12,400万元,南通森蓝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与沂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富登村”)签署了《单位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银富登村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沂水沂清向中银富登村申请的5年期最高融资余额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为主合同项下中银富登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正常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保证人向中银富登提供的是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沂水沂清的担保余额为19,1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沂水沂清的担保余额为19,350万元,沂水沂清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咸安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咸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湖北银行咸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合加新能源向湖北银行咸安支行申请的1年期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92,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97,000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鄂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鄂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向农业银行鄂州分行出具了《同意担保承诺书》,公司同意为鄂州鄂清在农业银行鄂州分行申请的1年期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鄂州鄂清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鄂州鄂清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鄂州鄂清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清和与农业银行鄂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向农业银行鄂州分行出具了《同意担保承诺书》,公司同意为鄂州清和在农业银行鄂州分行申请的1年期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鄂州清和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鄂州清和的担保余额为200万元,鄂州清和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鱼嘉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鱼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建设银行嘉鱼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嘉鱼嘉清向建设银行嘉鱼支行申请的1年期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嘉鱼嘉清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嘉鱼嘉清的担保余额为4,100万元,嘉鱼嘉清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鱼甘泉与建设银行嘉鱼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建设银行嘉鱼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嘉鱼甘泉向建设银行嘉鱼支行申请的1年期3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嘉鱼甘泉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嘉鱼甘泉的担保余额为6,350万元,嘉鱼甘泉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夏家湾水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夏家湾水务向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申请的18个月合计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夏家湾水务的担保余额为5,42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夏家湾水务的担保余额为6,020万元,夏家湾水务可用担保额度为8,7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8、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咸宁甘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建设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咸宁甘源向建设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1年期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咸宁甘源的担保余额为4,6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咸宁甘源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咸宁甘源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汉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襄阳市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出具了《同意授信担保函》,同意襄阳汉清向邮政储蓄银行襄阳市分行申请1年期300万元授信业务,公司为襄阳汉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襄阳汉清的担保余额为6,187.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襄阳汉清的担保余额为6,487.50万元,襄阳汉清可用担保额度为3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汉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襄阳汉水向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1年期4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襄阳汉水的担保余额为3,98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襄阳汉水的担保余额为4,375万元,襄阳汉水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启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昌启宁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1年期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南昌启宁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昌启宁的担保余额为300万元,南昌启宁可用担保额度为7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咸宁启洁与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咸宁启洁向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申请的1年期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咸宁启洁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咸宁启洁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咸宁启洁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迪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银行襄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武汉农商银行襄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襄阳桑迪向武汉农商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1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出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襄阳桑迪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襄阳桑迪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襄阳桑迪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4、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扬州智慧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申请的23个月2,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扬州智慧的担保余额为884.08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扬州智慧的担保余额为3,184.08万元,扬州智慧可用担保额度为2,832.93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5、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襄阳桑迪向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1年期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襄阳桑迪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襄阳桑迪的担保余额为395万元。

13、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白洋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洋水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13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白洋水务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白洋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4,2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白洋水务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资金贷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50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4,050万元。

14、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浦华宜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2,266.68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都宜清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66.67万,公司目前为宜都宜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2,200.01万元。

15、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287.5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于近日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93.75万元,公司目前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193.75万元。

16、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蚌埠致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376.93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632.93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1.74万元,公司目前为蚌埠致洁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25.19万元。

17、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智慧瑞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一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84.08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1,367.07万元1年期融资租赁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1.50万元,公司目前为扬州智慧向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772.58万元。

18、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2年期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949.95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42.60万元,公司目前为海南启洁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907.35万元。

19、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启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为海南启洁向中国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海南启洁向中国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56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海南启洁向海南银行东方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万元,公司目前为海南启洁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20、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襄阳桑迪向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4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襄阳桑迪向交通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400万元于近日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万元,目前公司为襄阳汉水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95万元。

21、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浦华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水务”)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余额为3,287.50万元